文件類別:其他管理控制 制訂部門: 制訂:109年06月29日版次:H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CA-003 頁次:1/5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 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 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 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 證連帶擔保者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 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 企業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 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

文件類別:其他管理控制 制訂部門: 制訂:109年06月29日版次:H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CA-003頁次:2/5

> 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到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 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 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 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 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 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 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 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 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 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 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 載備查。

文件類別:其他管理控制 制訂部門: 制訂:109年06月29日版次:H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CA-003 頁次:3/5

> 四、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 依本款前目規定辦理外,續後財務部須每季定期覆核該公司之財務 報表,瞭解營運情形。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 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 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 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 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 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 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 四、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文件類別:其他管理控制 制訂部門: 制訂:109年06月29日版次:H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CA-003 頁次:4/5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 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 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 比例計算之。
-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 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擔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 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將上月份之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 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 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 會。

第十一條:罰則

文件類別:其他管理控制 制訂部門: 制訂:109年06月29日版次:H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CA-003頁次:5/5

一、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二、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 大之程度,得以申誠、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五條: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